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奉兴，1983 年起，先后于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现四川行政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曾兼任四川中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四川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东辰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熟悉资本市场投融资与资本经营。现兼任四川九三创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桑瑞光辉标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并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奉兴	4	3	1	0	0	否	4 次赞成票	2

具体出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	------	------	------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4. 25	<p>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5. 21	<p>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及增补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8. 22	<p>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10. 24	<p>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共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函回复情况、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或事项进行了讨论或审议，本着审慎的态度提出了建议，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身为独立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及支持监督作用。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展、利润分配预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因客观情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逐步健全完善治理制度，公司陆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四）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中兴财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

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定期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充分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及审议意见，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应独立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态度，认真审议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提出建议，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机会，与出席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各级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管、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进行面对面的深度交流、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现场考察，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提出自身的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并督促不断改善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为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

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奉兴

2025年4月25日